

证券代码：839408 证券简称：瑞伯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65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龙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06,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王勋、上海蕊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开柳、万建松、高小嵩、覃江华、励书杰、谭正冬、顾正英、李林、蒋金生与本次议案的表决项存在关联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1-618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

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针对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06,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湘军、陈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